周禮正義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周禮正義
序、凡例
作者：鄭玄　孫詒讓　漢　清

卷一

經文參閱周禮。

序[1]

粵昔周公，纘文武之志，光輔成王，宅中作雒，爰述官政，以垂成憲，有周一代之典，炳然大備。然非徒周一代之典也，葢自黃帝、顓頊以來，紀於民事以命官，更歷八代，斟汋損益，因襲積縈，以集於文武，其經世大法咸粹於是。故雖古籍淪佚，百不存一，而其政典沿革，猶約略可攷。如《虞書》羲和四子為六官之權輿，《甘誓》六卿為夏法曲禮，六大五官，鄭君以為殷制，咸與此經多相符會，是職名之本於古也。至其閎章縟典幷苞遠古，則如五禮六樂、三兆三易之屬，咸肇耑於五帝而放於二王，以逮職方州服，兼綜四朝大史，歲年通晅三統；若斯之類不可殫舉。葢鴻荒以降，文明日啟，其為治靡不，始於麤牾而漸進於精詳。此經上承百王，集其善而革其弊，葢尤其精詳之至者。故其治，躋於純太平之域，作者之聖，述者之明，蟠際天地，經緯萬端。究其條緒，咸有原本，是豈皆周公所肊定而手勑之哉！其閎意眇恉，通關常變，榷其大較，要不越政教二科。政則自典法刑禮諸大端，外凡王后世子燕游羞服之細，嬪御閹闇之昵，咸隸於治官，宮府一體，天子不以自私也。而若國危、國遷、立君等非常大故，無不曲為之制、豫為之防、三詢之朝，自卿大夫以逮萬民，咸造在王庭，與決大議。又有匡人、撢人、大小行人、掌交之屬，巡行邦國，通上下之志；而小行人獻五物之書，王以周知天下之故。大司寇、大僕樹肺石、建路鼓，以達窮遽；誦訓土訓，夾王車道圖志，以詔觀事辨物；所以宣上德而通下情者，無所不至。君民上下之閒，若會四枝百衇而達於囟，無或雝閼而弗睯也。其為教，則國有大學小學，自王世子公卿大夫士之子息夫，邦國所貢、

鄉遂所進，賢能之士咸造焉；匄及宿衛士庶子六軍之士，亦皆輩作輩學，以德行道藝相切劘。鄉遂有鄉學六、州學三十、黨學百有五十；遂之屬別如鄉，蓋郊甸之內，距王城不過二百里，其為學，辜較已三百七十有奇，而郊里及甸公邑之學，尚不及此數。推之縣鄙之公邑、采邑，遠極於畿外邦國，其學蓋十百倍蓰於是，無慮大數九州之內，意當有學數萬，信乎教典之詳，殆莫能尚矣。其政教之備如是，故以四海之大，無不受職之民，無不造學之士；不學而無職者，則有罷民之刑；賢秀挾其才能，愚賤貢其忱悃，咸得以自通於上，以致純大平之治，豈偶然哉。

此經在西周盛時，蓋百官府咸分秉其官法以為司存，而大宰執其總會，司會、天府、大史臧其副貳。成康既没，昭夷失德，陵遲以極於幽厲之亂，平之東遷，而周公之大經良法蕩滅殆盡。然其典冊散在官府者，世或猶尊守勿替。雖更七雄去籍之後，而齊威王將司馬穰苴尚推明《司馬法》為兵家職志，魏文侯樂人竇公猶袌《大司樂》一經於兵火喪亂之餘。它如朝事之儀、大行之贊述於《大、小戴記》，職方之篇列於《周書》者，咸其枝流之未盡澌滅者也。其全書經於秦火而幾亾，漢興景武之閒，五篇之經復出於河閒而旋入祕府，西京禮家大師多未之見。至劉歆、杜子春始通其章句，著之竹帛，三鄭賈馬諸儒賡續詮釋，其學大興。而儒者以其古文晚出，猶疑信參半，今文經師，何休、臨碩倫相與擯庶之，唐·趙匡、陸淳以逮宋元諸儒，訾議之者尤眾；或謂戰國瀆亂不經之書，或謂莽歆所增傅，其論大都逞肊不經，學者率知其謬，而其抵巇索痕至今未已者，則以巧辭哀說附託者之為經累也。蓋秦漢以後，聖哲之緒曠絕不續，此經雖存，莫能通之於治；劉歆、蘇綽託之以左王氏、宇文氏之篡，而卒以踣其祚；李林甫託之以修六典而唐亂，王安石託之以行新法而宋亦亂。彼以其詭譎之心、刻覈之政，偷效於旦夕、校利於黍秒而謬託於古經以自文，上以誣其君，下以　　天下之口，不探其本而飾其末，其僥倖一試，不旋踵而潰敗不可振，不其宜哉。而懲之者，遂以為此經詬病，即一二閎攬之士亦疑古之政教不可施於今，是皆膠柱鍥舟之見也。夫古今者，積世積年而成之者也；日月與行星相攝相繞，天地之運猶是也；圓顱而方趾，橫目而直榦，人之性猶是也。所異者，其治之迹與禮俗之習已耳。故畫井而居、乘車而戰、裂壤而封建、計夫而授田，今之勢必不能行也，而古人行之。祭則坐，孫而拜，獻之以為王父尸，昏則以姪娣媵而從姑姊，坐則席地，行則立乘，今之情必不能安也，而古人安之。凡此皆迹也、習也，沿襲之久而無害則相與，遵循之久而有所不安則與相變革之，無勿可也。且古人之迹與習亦有至今不變者，日月與地行同度則相掩蝕，地氣之烝溫則為風雨，人之所稔知也，而薄蝕則拜跪而救之，湛旱則號而祈之，古人以為文至今無改也。柷敔拊搏無當於鏗鎗之均，血腥全烝無當於飲食之道，而今之大祀猶沿而不廢。然則古人之迹與習，不必皆協於事理之實，而於人無所厭惡，則亦相與守其故，常千百歲而無變。彼夫政教之閎意

眇恉，固將貫百王而不敝，而豈有古今之異哉？今泰西之强國，其為治，非嘗稽覈於周公成王之典法也，而其所為政教者，務博議而廣學以息通道路，嚴追胥化土物丱之屬，咸與此經冥符而遙契。葢政教修明，則以致富强，若操左契固寰宇之通理，放之四海而皆準者，此又古政教必可行於今者之明效大驗也。

詒讓自勝衣就傅，先太僕君即授以此經，而以鄭注簡奥、賈疏疏略未能盡通也。既長，略窺漢儒治經家法，乃以《爾雅》《說文》正其訓詁，以為《禮經》《大、小戴記》證其制度，研撢叅載於經注微義，略有所寤。竊思我　朝經術昌明，諸經咸有新疏，斯經不宜獨闕，遂博采漢唐宋以來、迄於乾嘉諸經儒舊詁，參互證繹以發鄭注之　　奥，裨賈疏之遺闕，艸刱於同治之季年，始為長編數十巨冊，綴輯未竟而舉，主南皮張尚書議集刊　國朝經疏，來徵此書，乃檃栝觳理，寫成一帙以就正。然疏牾甚眾，又多最錄近儒異義辯論，滋毷私心未愜也。繼復更張義例，剟毷補闕，廿年以來稾草屢易，最後迻錄為此本。其於古義古制疏通證明，校之舊疏為略詳矣。至於周公致太平之迹，宋元諸儒所論多閎侈而駢拇枝指，未盡揭其精要。顧惟秉資疏闇，素乏經世之用，豈能有所發明，而亦非箋詁所能鉤稽而揚榷也。故略引其耑而不敢馳騁其說，覬學者深思而自得之。

中年早衰，傈然孤露，意思零落，得一遺十，復以海疆多故，世變日亟，睠懷時局，撫卷增喟。私念今之大患在於政教未修，而上下之情睽閡不能相通。故民窳而失職，則治生之計陋隘而譎觚干紀者眾。士不知學則無以應事偶變效忠厲節，而世常有乏才之憾。夫捨政教而議富强，是猶泛絕潢斷港而蘄至於海也。然則處今日而論治，宜莫若求其道於此經，而承學之士顧徒奉周經漢注為攷證之淵棷幾何，而不以為已陳之芻狗乎，既寫定輒略刺舉其可剴今而振敝一二犖犖大者，用示檮楬，俾知為治之迹古今不相襲，而政教則固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世之君子有能通天人之故，明治亂之原者，儻取此經而宣究其說，由古義古制以通政教之閎意眇恉，理董而講貫之，別為專書發揮旁通，以俟後聖，而或以不佞此書為之擁篲先導，則私心所企望而旦莫遇之者與！

光緒二十有五年八月　瑞安孫詒讓敍

凡例[2]

周禮正義略例十二凡

經本以《唐石經》為最古，注本以明嘉靖《放宋本》為最精〈此本原出北宋槧，雖明刻

而在諸宋本之上。近黃丕烈有重校刊本。〉。今據此二本為主，閒有譌挩則以《孟蜀石經》〈元石久佚，今僅存宋拓《秋官》上下二卷，首尾亦有殘闕，拓冊臧湖州張氏，今據湖南周編修鑾《詒景寫本》校。又馮登府《石經考異》載有《夏官》殘拓，今未見此刻之佳，在兼載鄭注，惟讎勘極疏，譌踳挩衍不可枚舉；又多妄增助語，蓋沿唐季俗本，難以依據。〉及宋槧諸本〈阮元《校勘記》所據有《宋刻小字大字本》《余仁仲本》《岳珂本》；黃丕烈《札記》所據有《宋紹興董氏本》《互注本》，今所據有陽湖費編修念慈所校《宋婺州唐氏本》《建陽本》《附釋音本》《巾箱本》。又有明汪道昆《放岳本》與《阮黃岳校本》小異。〉參校補正，箸其說於疏〈凡《嘉靖本》注譌挩顯然，它本咸不誤者，今徑補正不箸於疏。唯眾本是非錯出及文通義短，據善本校改者始箸之。〉。至版本文字異同或形體譌別，既無關義訓且已詳阮黃兩記，今並不載以祛緐冗〈近胡培翬《儀禮正義》、阮福孝《經義疏補》、陳立《公羊傳義疏》並全錄阮記，俗本譌文塵穢簡牘非例也。〉。

陸氏《釋文》成於陳隋間，其出最先，與《賈疏》及《石經》閒有不同，所載異本異讀原流尤古，今並詳議其是非，箸之於疏〈《釋文》據盧文弨校本兼以阮氏《校勘記》及賈昌朝《羣經音辨》參訂之。〉以存六朝舊本之崖較。

《賈疏》蓋據沈重《義疏》重修〈據馬端臨《文獻通攷》引董逌《隋書·經籍志》載沈重《周官禮義疏》四十卷與賈本卷帙並同，董說不為無據。唐修經疏大都沿襲六朝舊本，《賈疏》原出《沈氏全書》，絕無援引沈義，而其移改之跡尚可推案。如〈載師〉，疏引《孝經援神契》一節，《本草·人》注，「黃白宜以種禾」之屬句釋義，賈移入〈載師〉而忘刪其述注之文是其證。至董氏謂賈兼據陳劭《周禮異同評》則朊揣不足據也。〉，在唐人經疏中尚為簡當，今據彼為本〈疏據阮校《宋十行本》，近德化李氏有《宋刊八行本》殘帙，遠出十行本之前，未能叚校也。〉訂譌補闕，凡疏家通例皆釋經，次述注，然鄭注本極詳博，賈氏釋經隨文闡義，或與注複而釋注轉多疏略，於杜鄭三君異義，但有糾駁，略無申證，故書今制孓孑闕如，今欲撟斯失，釋經唯崇簡要，注所已具咸從省約；注文淵奧則詳為疏證，蓋注明即經明，義本一毋也。今疏於舊疏，甄采精要十存七八，雖閒有刪剟移易而絕無羼改，且皆明揭賈義，不敢攘善。唐疏多乾沒舊義，近儒重修亦或類此〈胡氏《儀禮正義》閒襲賈釋，郝懿行《爾雅義疏》亦多沿邵義，竊所未安。〉，非膚學所敢效也。

唐疏例不破注，而六朝義疏家則不盡然〈孔氏《禮記正義·敘》偁皇侃時乖鄭義，《左傳正義·敘》偁劉炫習杜義而攻杜氏，是也。〉。鄭學精毋羣經固不容輕破，然三君之

義，後鄭所讚辨者，本互有是非；乾嘉經儒攷釋此經，閒與鄭異，而於古訓古制，宣究詳塙或勝注義，今疏亦唯以尋繹經文，博　　眾家為主。注有牾違，輒為匡糾，凡所發正數十百事，匪敢破壞家法，於康成不曲從，杜鄭之意或無誖爾。

古經五篇，文緐事富，而要以〈大宰〉八灋為綱領，眾職分陳區畛，靡越其官屬，一科敍官備矣。至於司存攸寄，悉為官職，總楬大綱則曰官灋〈若〈大宰〉六典、八則之類〉，詳舉庶務則曰官常〈若大宰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以下至職末皆是也〉，而官計、官成、官刑亦錯見焉〈若大宰職末受會，則官成也；大計羣吏，則官計也；詔王廢置誅賞，則官刑也。〉。六者自官職官常外，餘雖或此有彼無，詳略互見，而大都分繫當職，不必肴稽，唯官聯條緒紛緐，衇絡隱互楙見，百職鉤棗為難，今略為甄釋，雖復疏闕，孔多或亦稽古論治之資乎。

議禮羣儒，昔俑聚訟。此經為周代法制所總萃，閎章縟典，經曲畢賅，而侯國軍賦苞何，膠於舊聞，明堂辟廱服蔡，騰其新論，兩漢大師義詁已自舛互，至王肅聖證，意在破鄭，攻瑕索痏，偏戾尤甚。然如郊社禘祫則鄭是而王非，廟制昏期則王長而鄭短，若斯之倫，未容偏主。唐疏各尊其注，每多曲護，未為閎通，今並究極諸經，求厥至當，無所黨伐，以示折衷。

此經在漢為古文之學，與今文家師說不同〈《大小戴記》及《公羊春秋》並今文之學，故與此經義多不合。〉。先秦古子及西漢遺文所述古制，純駁襍陳，尤宜精擇。今廣徵羣籍，甄其合者用資符，譣其不合者則為疏通別白，使不相殽掍。近儒攷釋或綴稡古書，曲為傅合，非徒於經無會，彌復增其紛糅〈如惠士奇《禮說義證》極博而是非互陳，失在緐襍，至沈夢蘭《周禮學而》新奇繆盭甚矣。又陳奐《毛詩傳疏》，及鄒漢勛《讀書偶識》諸書說《禮》亦多此失，學者詳之。〉，今無取焉。

經文多存古字，注則多以今字易之〈如斁漁、灋法、聯連、頒班、于於、攷考、示祇、眡視、敘序、哀邪、烖災、鱻鮮、　　粲、皋罪、貍埋、劀刮、壹一、桌栗、虓暴、霰核、毓育、眚省、媺美、媽姻、匵柩、蘱艱、馭御、轂繫、攸叩、彊強、簪筮、颿風、果祼、鬻煑、虐呼、靁雷、韾韶、侑宥、歙吹、豳邠、虡鐻、　　兆、　　夢、　　拜、　　、邊原、參三，凡四十餘字，並經用古字，鄭則改用今字以通俗。今字者，漢人常用之字，不拘正叚也。〉。《考工記》字例與《五官》又不盡同〈如殺作鬾、擊作轂之類。又：五篇古字，如敍、攷、晦、于、皋諸文記並從今字，疑故書本如是矣。〉，宋元刻本未通此例，或改經從注或改注從經，遂滋岐互，非復舊觀。段玉裁《漢讀考》及阮黃兩記舉正

頗多，尚有未盡，今通校經注字例兼采眾本，理董畫一，或各本並誤，則仍之而表明於疏〈經注字體咸依《唐石經》《嘉靖本》《岳本》參互校定，注疏中閒有隋唐以來相沿俗書，如總揔、畝畝、氓甿之類，形聲省別，以承習既久，姑仍其舊。唯疏中蒙、案、閒，用六書正字以崇古雅。此自是鄙書私定義例，不敢以是盡改古書也。〉。至經注傳譌，或遠在陸賈以前，為段阮諸家及王引之《經義述聞》所刊正者，則不敢專，輒改定並詳箸其說於疏，俾學者擇焉。

此經舊義最古者則《五經異義》所引《古周禮說》〈謂古文周禮說也〉，或出杜、鄭之前，次則賈逵、馬融、干寶三家，佚詁亦多存古訓，無論與鄭異同，並為攟拾〈近世所傳有唐杜牧《攷工記注》二卷，義恉弇陋，多襲宋林希逸《考工記解說》，偽託顯然，今並不取。〉。至於六朝唐人禮議經疏多與此經關涉，義既精博，甄錄尤詳〈凡錄舊說，唐以前皆備舉書名，宋元以後迄於近代時代未遠，篇帙見存，則唯箸某云以省緐碎。大氐宋元明舊說多采之王與之《訂義》、陳友仁《集說》、及官纂《義疏》。至　國朝諸儒攷釋，則以廣東學海堂《經解》、江蘇南菁書院《續經解》為淵藪。此外，如吳廷華《疑義》、李光坡《述注》、李鍾倫《纂訓》、方苞《集注析疑》、莊有可《集說》、蔣載康《心解》及林喬蔭《三禮陳數求義》、黃以周《禮經通故》之類，唯吳書僅見傳鈔殘帙，莊書亦未有梓本，餘咸世所通行，故疏中並唯箸姓名，不詳篇目也。至如許珩《注疏獻疑》之疏淺，莊有可《指掌》之武斷，若斯之屬，雖覽涉所及亦無譏焉。〉，閒有未允則略為辨證，用釋疑牾。宋元諸儒說，於周公致太平之迹，推論至詳，而於周制漢詁或多疏繆，今所搴擇百一而已〈宋元迄今，訓釋既多，唯擇其義據通深者錄之，或一條之中是非錯出，則為芟剟瑕類，以歸純粹。凡有繆迕悉不暇論也。〉。

天箅之學古疏今密，然此經遠出周初。鄭詁，如圜率則徑一圍三天，行則四游升降，並據《九章》《考靈曜》，雖法數疏闊而以古術釋古經，致為塙當。今疏惟《考工》一篇，輪菑周徑，校密率於圜觚柯欘倨句，證弧角於西箅，餘咸據古埊緯史志及唐以前箅經。《占經》為釋後世新法，古所未有，不可以釋《周經》及漢注也〈如鄒伯奇《學計一得》以西法推《大司徒》土圭側景，謂非營雒時，實測雖據密率，然非周漢人所知也。〉。

二鄭釋經多徵今制，攷之馬班史志、衛應官儀，率多符合，良以舊典隊文留遺，因襲時代匪遙，足相比況。晉宋而降，去古彌遠，政法滋更，北周李唐建官頒典，雖復依放六職而揆之禮經，多不相應，故此疏於魏晉以後，儀制槩不援證。惟州國山川宜詳因革，故職方輿地備釋今名以昭徵實之學。

舉證古書咸楬篇目以示審塙，所據或宋元舊槧，或近儒精校，擇善而從，多與俗本不同，其文義殊別有關恉要者，則於疏中特箸某本，非恆例也。佚書則咸詳根氐〈或兩書同引而互有省改宜兼采者，則兩箸之。〉，用懲肊造，兼資覆勘〈近代佚書輯本甚夥，然多舛誤難據，若劉逢祿《論語述何》以何晏《論語集解》為何休說佚文，乃沿《北堂書鈔》陳禹謨本之誤，陳氏《詩》疏，以《儀禮經傳通解》說五門制為《尚書·大傳》佚文及沿董豐垣《輯本書傳》之誤，並由討覈不審，故有茲失。〉。昔儒說解，援據古籍或尚沿俗本，及刪改舊文義恉未備者，今並檢元書勘正，此迺校讐非改竄也。

目錄

〈編按：原書正文前僅序文及凡例，無目錄。此依維基各書體例列出卷數及各卷內容。《考工記》各卷目錄則參考賈公彥《周禮注疏》，欽定四庫全書本為之。。〉。

天官冢宰

卷一 敘官

卷二 大宰之職至「九職」

卷三 大宰之職：「九賦」至「九兩」

卷四 大宰之職

卷五 小宰之職

卷六 宰夫之職、宮正

卷七 宮伯、膳夫、庖人

卷八 內饔、外饔、亨人、甸師、獸人、獻人、鼈人、腊人

卷九 醫師、食醫、疾醫、瘍醫、獸醫、酒正

卷十 酒人、漿人、凌人、籩人、醢人

卷十一 醢人、鹽人、冪人、宮人、掌舍、幕人、掌次、大府

卷十二 玉府、內府、外府、司會、司書、職內、職歲、職幣

卷十三 司裘、掌皮、內宰

卷十四 內小臣、閽人、寺人、內豎、九嬪、世婦、女御、女祝、女史、典婦功

卷十五 典絲、典枲、內司服、縫人

卷十六 染人、追師、屨人、夏采

地官司徒

卷十七 地官司徒：敘官

卷十八 大司徒之職

卷十九 大司徒之職「凡建邦國以土圭」

卷二十 小司徒之職

卷二十一 鄉師之職、鄉老、鄉大夫

卷二十二 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封人

卷二十三 鼓人、舞師、牧人、牛人、充人

卷二十四 載師

卷二十五 閭師、縣師、遺人、均人、師氏

卷二十六 保氏、司諫、司救、調人、媒氏

卷二十七 司市、質人、廛人

卷二十八 胥師、泉府、司門、司關、掌節

卷二十九 遂人、遂師、遂大夫、縣正、鄙師、鄰長

卷三十 里宰、鄰長、旅師、稍人、委人、土均、草人、稻人、土訓、誦訓

卷三十一 山虞、林衡、川衡、澤虞、跡人、礦人、角人、羽人、掌葛、掌染草、掌炭、掌荼、掌蜃、囿人、場人、廩人、舍人、倉人、司祿、司稼、舂人、饎人、槁人

春官宗伯

卷三十二 春官宗伯：敘官

卷三十三 大宗伯之職

卷三十四 大宗伯之職「以凶禮哀邦國之憂」

卷三十五 大宗伯之職「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

卷三十六 小宗伯之職

卷三十七 肆師之職、鬱人、鬯人、雞人

卷三十八 司尊彝、司幾筵、天府

卷三十九 典瑞、典命

卷四十 司服

卷四十一 司服「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典祀、守祧、世婦、內宗、外宗、冢人、墓大夫、職喪

卷四十二 大司樂

卷四十三 「凡樂圜鍾為宮...」

卷四十四 樂師、大胥

卷四十五 大師、小師、瞽朦、視瞭

卷四十六 典同、磬師、鐘師、笙師、鎛師、韎師、旄人、籥師、籥章

卷四十七 鞮鞻氏、典庸器、司干、大卜、卜師

卷四十八 龜人、菙氏、占人、筮人、占夢、視祲

卷四十九 大祝

卷五十 小祝、喪祝、甸祝、詛祝、司巫、男巫、女巫

卷五十一 大史、小史、馮相氏、保章氏

卷五十二 內史、外史、御史、巾車

卷五十三 典路、車僕、司常、都宗人、家宗人、「凡以神仕者」

夏官司馬

卷五十四 夏官司馬：敘官

卷五十五 大司馬之職

卷五十六 大司馬之職：「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

卷五十七 小司馬、軍司馬、輿司馬、行司馬、司勛、馬質、量人、小子、羊人、司爟、掌固

卷五十八 司險、掌疆、候人、環人、挈壺氏、射人、服不氏、射鳥氏、羅氏、掌畜

卷五十九 司士、諸子、司右、虎賁氏、旅賁氏、節服氏、方相氏、大僕

卷六十 小臣、祭僕、御僕、隸僕、弁師

卷六十一 司甲、司兵、司戈盾、司弓矢、繕人、槁人、戎右、齊右、道右、大馭

卷六十二 戎僕、齊僕、道僕、田僕、馭夫、校人、趣馬、巫馬、牧師、廋人、圉師、圉人

卷六十三 職方氏

卷六十四 職方氏「東北曰幽州」、土方氏、懷方氏、合方氏、訓方氏、形方氏、山師、川師、原師、匡人、撢人、都司馬、家司馬

秋官司寇

卷六十五 秋官司寇：敘官

卷六十六 大司寇之職、小司寇之職

卷六十七 士師之職、鄉士、遂士、縣士、方士、訝士

卷六十八 朝士、司民、司刑、司刺、司約

卷六十九 司盟、職金、司厲、司圜、掌囚、掌戮、司隸、罪隸、蠻隸、閩隸、夷隸、貉

隸

卷七十 布憲、禁殺戮、禁暴氏、野廬氏、蜡氏、雍氏、萍氏、司寤氏、司烜氏、條狼氏、修閭氏、冥氏、庶氏、穴氏、翨氏、柞氏、薙氏、碍蔟氏、翦氏、赤犮氏、蟈氏、壺涿氏、庭氏、銜枚氏、伊耆氏

卷七十一 大行人

卷七十二 小行人、司儀

卷七十三 行夫、環人、象胥、掌客、掌訝、掌交、掌察、掌貨賄、朝大夫、都則、都士、家士

冬官考工記

卷七十四〈三十工總敘〉[3]

卷七十五、輪人為輪

卷七十六 輪人為蓋、輿人為車

卷七十七 輈人為輈

卷七十八 攻金之工、築氏為削、冶氏為殺、桃氏為劍、鳧氏為鍾、栗氏為量、段氏

卷七十九、函人為甲、鮑人之事、韗人為皋陶、畫繢之事、鍾氏染羽

卷八十 玉人之事、磬氏為磬

卷八十一 矢人為矢、陶人為甒、旊人為簋、梓人為筍虡、梓人為飲器

卷八十二 梓人為侯、廬人為廬器、匠人建國

卷八十三 匠人營國

卷八十四 周人明堂

卷八十五 匠人為溝洫、車人之事

卷八十六 車人為車、弓人為弓

注釋

↑ ，此「序」字在原書中置於左右頁面之間，「禮」字下。序文于書中未題首。

↑ ，此「凡例」二字在原書中置於左右頁面之間，書名「禮」字下，題為「周禮正義略例十二凡」。

↑ 據賈公彥《周禮注疏》，欽定四庫全書本 。